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4 「速動市場」期間的責任

莊家將繼續有責任在本交易所宣布的任何速動市場期間報價。莊家的莊家責任，包括最大買賣差價，可由行政總裁視乎速動市場的情況而調整。速動市場的持續時間和速動市場下的莊家責任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傳達給莊家。

本交易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佈速動市場或是否調整任何莊家責任。